

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

肉类协会〔2025〕003号

关于发布《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理事、各会员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整体功能，规范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市肉类产业发展，加强吐鲁番肉类产业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起草了《吐鲁番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正式发布。

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

2025年1月13日

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当前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由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缩写：RLXH）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3.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4.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 5.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以下简称“肉类协

会”) 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享、重复使用；

6.坚持肉类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7.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肉类协会负责。

第五条 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包括：牛羊副产品清洗加工工艺、肉类产品原材料供应、肉类包装与物流、肉类质量安全检测方法、肉类养殖与动物福利、肉类企业生产管理规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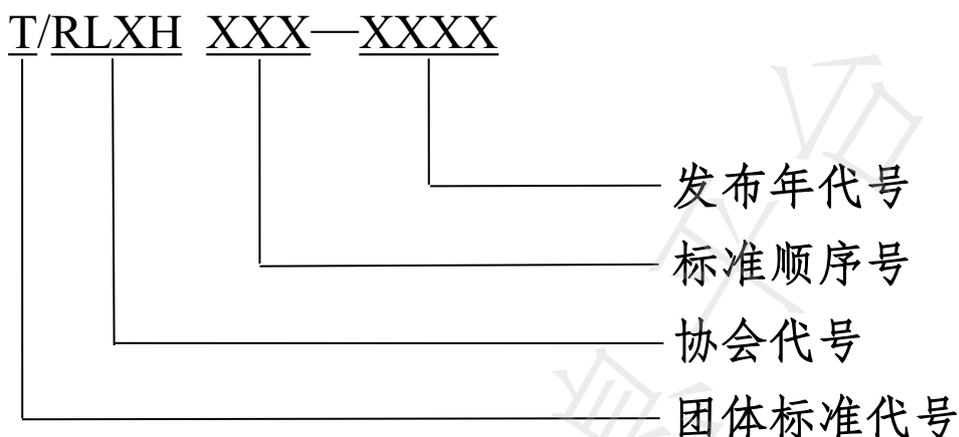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征求意见、编号、修订、发布、实施和管理由肉类协会负责。

第七条 肉类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肉类协会积极参与本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行业化、国家化和国际化。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RLXH）、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示例：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预研、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详见《肉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附件1）。

第十一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协会标委会提出标准制修订申请，并填写《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附件2）。

第十二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肉类协会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15天）。公示期无异议的申请，由肉类协会正式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资金和设备保障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定。工作组在完成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基础上，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协会标委会征求意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时间应为 30 天；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五条 工作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协会标委会。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函审或会审）由协会标委会组织，形成技术审查结论。工作组成员、技术审查与表决要求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1.会审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有参加技术审查人员签到表。如需表决，获得参会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2.函审时应将函审通知、函审单和标准送审

稿、编制说明提交审查专家。获得有效票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3.函审或会审委未通过的，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撤销立项。

第十七条 工作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报送协会标委会，报送材料包括：

- a) 团体标准报批单；
- b) 团体标准报批稿；
- c)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函审结论或会审会议纪要；
- e) 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政府机构、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等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协会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给出该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修订、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按以下情况处理：

- a)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编号下面注明“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b) 确认修订的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并按团体标准发布程序发布；

c)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作废。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委会审核后由肉类协会发文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复审：

a)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b)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以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肉类协会或协议规定者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肉类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纳。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肉类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肉类协会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推荐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肉类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肉类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接受各类组织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

2025年1月13日



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附件 2:

吐鲁番市肉类企业协会立项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 准 发 起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计划完成时间		
1、制修订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预期经济效益（含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等）：					
2、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3、国外情况说明（含国内外科研与技术状况、发展趋势等）：	
4、相关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含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5、所需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和现有工作基础：	
6、涉及专利情况（含专利名称、专利权人、有效期等，需提交相关材料及声明）：	
7、计划进度安排：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标准发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协会秘书处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协会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